

重申其認為亟需繼續從新努力俾對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協議一事，獲得具體進展之信念，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之規定，儘早恢復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全部文件與紀錄以及大會全體會議有關該項目之文件及紀錄轉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三、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所獲得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三(二十二)．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³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

憾悉尚有若干國家未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⁴

對於大氣內及地下核試驗繼續進行情形日益感覺不安，

鑒於目前可能經由國際合作辦法交換地震資料，俾在遇有地震情事時各國可據有較為妥善之科學基礎，加以估量，

確認地震學對於查核遵守禁止地下核試驗條約情形所具重要性，

深知此種條約亦係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有效措施，

一、促請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之所有國家參加該約，毋再稽延；

¹³ 同上。

¹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所有環境中核武器試驗；

三、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一件緊急事項擬訂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四(二十二)．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

大會，

業已收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⁵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至今尚未能充分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之規定，重新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六(二十二)．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A

大會，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⁶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草擬國際條約草案以防止核武器蕃衍方面所獲得之進展，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文件 A/6951。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6951。

復悉防止核武器蕃衍國際條約全文未能草擬完成，

重申務必繼續努力儘早締訂此種條約，

希望所有關係國家間尚未消除之歧見迅獲解決，

願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正在繼續工作，以期商訂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草案，並擬儘速將詳盡報告書一件提請大會審議，

一．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四九(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

二．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速繼續工作，對於提交委員會之所有提案以及第二十二屆大會期間各會員國發表之意見妥予顧及；

三．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向大會提具關於議訂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草案之詳盡報告書以及有關文件與紀錄；

四．建議一俟接獲此種報告書，即依大會議事規則開始進行適當磋商，訂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後早日舉行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審議題為“防止

核武器之蕃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之項目二十八(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案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B(二十一)曾決定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底以前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表示感佩，

一．核准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但須遵照下文第二段之規定；

二．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三．決定邀請聯合國非核武器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出席該會議；

四．請秘書長依籌備委員會各項建議，妥作安排，召開該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¹⁷ A/6817。